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303

矿山名称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大营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1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大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西能煤炭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贫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889万吨=2667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8号),该矿山由修文县谷堡乡大营煤矿与修文县六广镇何家湾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修文县大营煤矿范围,修文县何家湾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修文县大营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194号,原修文县大营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64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94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626.92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26.34\text{万吨}=101.072\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63.66\text{万吨}=101.856\text{万元})+(6\text{元/吨}\times 404\text{万吨}=2424\text{万元})=2626.92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225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修文县大营煤矿申请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大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11号),截止2018年6月11日,修文县大营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5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6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29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2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贫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889 万吨 (1533 万吨-644 万吨=889 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667 万元 (3 元/吨 \times 889 万吨=2667 万元)。